Q/NMNS

内蒙古牧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每类:Q150695-2009有效期至2004年8月6日

Q/NMNS 0003S—2018 代替 Q/NMNS 0003S-2015

含乳固态成型制品(含牛初乳型)



2018-04-13 发布

2018-04-23 实施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-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 本标准由内蒙古牧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提出。 本标准由内蒙古牧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起草。 本标准由内蒙古牧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批准。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崔健。

含乳固态成型制品(含牛初乳型)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含乳固态成型制品(含牛初乳型)的技术要求、生产加工过程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全脂乳粉、乳清粉、麦芽糊精、食用葡萄糖粉、植脂末为主要原料,添加适量含牛 初乳粉,添加食品用香精,经配料、混合、成型、干燥等工艺制成的含乳固态成型制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
-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- GB 4789.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
- GB 4789.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
- GB 4789.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
- GB 4789.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
- GB 4789.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
- GB 500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- GB 5009.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
- GB 5009.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
- GB/T 5009.194 保健食品中免疫球蛋白IgG的测定
- GB/T 6388 运输包装收发货标志
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 1167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清粉和乳清蛋白粉
- GB 1488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- GB 1964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粉
- GB/T 20880 食用葡萄糖
- GB/T20884 麦芽糊精
-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- RHB 602 牛初乳粉
-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- 卫生部关于批准茶叶籽油等7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(2009年 第18号)
-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(2005)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(网址: http:

//www.aqsiq.gov.cn/)

Q/NMNS 0002S-2018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料要求

- 3.1.1 全脂乳粉: 应符合 GB 19644 的规定。
- 3.1.2 乳清粉: 应符合 GB 11674 的规定。
- 3.1.3 麦芽糊精: 应符合 GB/T 20884 的规定。
- 3.1.4 葡萄糖粉: 应符合 GB/T 20880 的规定。
- 3.1.5 牛初乳粉: 应符合 RHB 602 的规定。
- 3.1.6 植脂末: 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。

3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Г	- -	要求	检验方法
-	项 目 色 泽	日到白色 浅苗色 色泽均匀。	取2个包装单位的样品散放于
-	滋味、气味	具有纯乳香味、味微甜、无异味。	白色平盘中,在自然光下观察
	组织形态	呈片状、条块状,形态基本完整,大小均匀,软硬适度,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和霉斑。	其色泽和组织状态; 闻其气味, 用温开水漱口后, 品尝其滋味。

3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		指标	检验方法
项目		1日 7小	OREO00 2
1 4 0/4	≤	6.0	GB5009. 3
小刀,/b	>	6.5	GB5009. 5
蛋白质,%		4.5	GB5009. 4
灰分,%	<u> </u>	4. 3	GB5009. 194
免疫球蛋IgG,%	\geqslant	0. 5	GB3009, 134

3.4 污染物限量

污染物限量铅≤0.24mg/kg,其他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中乳及乳制品项下其他乳制品的规定。

3.5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微生物限量

面 日	采样方案"及限量 (CFU/g)			检验方法	
7人 口	n	C	m	M	TOTAL TO SUBSTITUTE OF THE SUB
11-11-14-14-14-14-14-14-14-14-14-14-14-1	5	2	50 000	200 000	GB 4789.2
菌落总数	3	2	10	100	GB 4789.3平板计数法
大肠菌群	5	1	10	100	OD THOUSE THE SEARCH

表 3 (续)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采样方案"及限量(CFU/g)			检验方法	
	n	С	m	M	
金黄色葡萄球菌	5	2	10	100	GB 4789.10平板计数法
沙门氏菌	5	0	0/25g		GB 4789. 4

3.6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按JJF 1070中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4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食品用香精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,其质量要求应分别符合GB1898、GB30616的规定。

5 生产加工过程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6.1 组批

以一次投料、同一生产条件生产的同一品种的产品为一批。

6.2 抽样

产品采取随机抽样的方法取样,从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样20个最小包装(总净含量不少于3000g), 样品分为2份,1份检验,1份备查。

6.3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前应经本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,检验合格并附检验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为: 感官要求、净含量、水分、蛋白质、灰分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6.4 型式检验

产品正常生产时每年检验不少于2次,出现下列情况时亦应及时进行型式检验:

- a) 新产品投产时;
- b) 主要原料、配方、关键工艺发生较大变化,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;
 - c) 产品停产6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;
 - d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。
 - e) 食品安全监督机构提出检验要求时。

对产品进行型式检验时,应对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规定进行检验。

6.5 判定规则

Q/NMNS 0002S-2018

产品经检验,所检项目均符合本标准规定,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;检验结果中如有一项以上(含一项)不符合本标准规定,可重新自同批产品中抽取两倍量样品进行复验,以复验结果为准,若复检后仍有不合格项,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微生物指标经检验有一项不符合本标准规定,即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,微生物指标不得复检。

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7.1 标志

- 7.1.1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的规定。
- 7.1.2 产品包装箱上应标明产品名称、制造者的名称、地址、净重和数量,涉及到的收发货标志和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6388 和 GB/ 191 的规定。
- 7.2 包装
- 7.2.1 包装材料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。
- 7.2.2 包装应封装严密,不得有破损现象。
- 7.2.3 包装箱应牢固、胶封、捆扎结实。
- 7.3 运输
- 7.3.1 运输工具必须清洁、卫生。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。
- 7.3.2 搬运时应轻拿轻放,禁止扔摔、撞击、挤压,运输过程中不得曝晒、雨淋、受潮。
- 7.4 贮存
- 7.4.1 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同库贮存。
- 7.4.2 产品应贮存在阴凉、干燥、通风的库房中;禁止露天堆放、日晒、雨淋或靠近热源;包装箱底部必须垫有 100mm 以上的材料。

7.5 保质期

产品保质期为12个月。